

中共茂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茂直党通〔2014〕13号



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党组织，中央、省驻茂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市直机关实际，现就做好 2014 年度党费收缴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《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(职务)工资、津贴补贴；对于只有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，比如：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（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、审计补贴、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、公安值勤岗位津贴、密码人员岗位津贴、信访岗位津贴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）、改革性补贴（住房公积金、住房提租补贴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等），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、伤残人员抚恤金等，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。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。（计算基数示例见附表1）

二、党员交纳党费比例

1、在职党员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2、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实际领取离退休费或养老金总额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3、学生党员及下岗失业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4、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三、市直机关党组织上缴党费办法

市直机关党组织上缴党费要通过市工商银行交款，注明上缴

党费单位党组织名称（为便于核对，不得只注明缴款人），交款后凭银行票据到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开具收据。

开户银行：市工商银行迎宾分理处；

户名：中共茂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；

帐号：2016021409024900477；

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地址：市委1号大院2号办公楼四楼。

联系人：涂双胜，电话：2910767、15976518168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党费收缴、管理工作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。

1、认真核准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和比例。2014年，市直机关党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，各单位党组织要按调整后的工资标准重新核准党费收缴基数。请市直各级党组织根据2013年10月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仔细核准本单位党员交纳党费基数和比例，并于4月10日前将《2014年党员月应缴党费基数登记表》报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（电子版发送邮箱：tss302302@126.com，市直党费收缴管理QQ群：245855099）。

2、按时按规定上缴党费。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驻茂有关单位党组织要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中下旬，按规定标准上缴本季度党费。

3、做好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党费收缴工作。各单位党组织中要积极做好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思想工作，

引导督促他们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可按 50%的比例返还，作为支部活动经费。市直机关工委每年 7 月 1 日前统一办理返还上一年度老干支部党费事宜。

4、市直机关工委将每半年通报一次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驻茂有关单位党组织党费收缴、管理工作情况。

附：1、2014 年市直机关党组织应缴纳党费情况呈报表

2、市直机关党组织 2014 年党员月应缴纳党费基数登记表

中共茂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14 年市直机关党组织应缴纳党费情况呈报表

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元

党组织名称	党员总数	2014 年应上缴党费总数	备注
其中：下属单位党组织	党员总数	2014 年应上缴党费总数	备注
合计			

填表人： 党组织负责人： 市直工委核查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盖章）

附件 2

市直机关党组织 2014 年党员月应缴纳党费基数登记表

单位党组织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2014 年月应 发工资总额	扣除 部份	计缴党 费基数	缴费比 例%	应缴党 费金额	序号	姓名	2014 年月应 发工资总额	扣除 部份	计缴党 费基数	缴费比 例%	应缴党 费金额

填表人：

党组织负责人：

市直工委核查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